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物产金轮

公告编码：2024-065

债券代码：128076

债券简称：金轮转债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(星期二)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郑光良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359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,964,17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05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9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为98,964,17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0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6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385,1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0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716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0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；弃权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385%；反对 1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274%；弃权 1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4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720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2%；反对 1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；弃权 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1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345%；反对 14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047%；弃权 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609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田无忌律师和冯华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金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